

國立嘉義大學代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

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以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，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，操行 80 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 25 名者。(碩士為班級排名後 50% 列備取)。

(三)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(一)申請書。(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列印)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班級排名)

(三)有詳細記事之全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
(五)自傳(請輸入於系統中，500 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(現況)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以 10 名原則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登錄列印期限：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止。

申請文件送件至 5 月 28 日止(文件不齊或逾期皆不受理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務必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。

➤系統登錄步驟：進入學校首頁-中文版-E 化校園-校務行政系統-系統選單-各種申請作業-常德清寒勤學獎學金-登錄並列印申請書，送導師簽章後，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
➤請於系統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，由本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評選。

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胡小姐

民雄校區—民雄學務組 206-8606 劉小姐

